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潘季楓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ggcupp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0024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，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秘書長112年11月22日秘台業壹字第1120732198號致行政院秘書長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，及對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，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，請各機關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